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近期，公司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气电公司）51%股权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84,000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鉴于市场情况，为争取战略投资者摘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以评估值下调 10%（即由原来的“不低于 35,6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32,040 万元”）作为挂牌价再次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
2.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以原评估值不变（即不低于 510 万元的价格）作为挂牌价继续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结果，确定受让方为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电投”）。公司与受让方共同签订了《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小写：¥320,400,000.00 元）；签订了《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

整（小写：¥5,100,000.00 元）。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84,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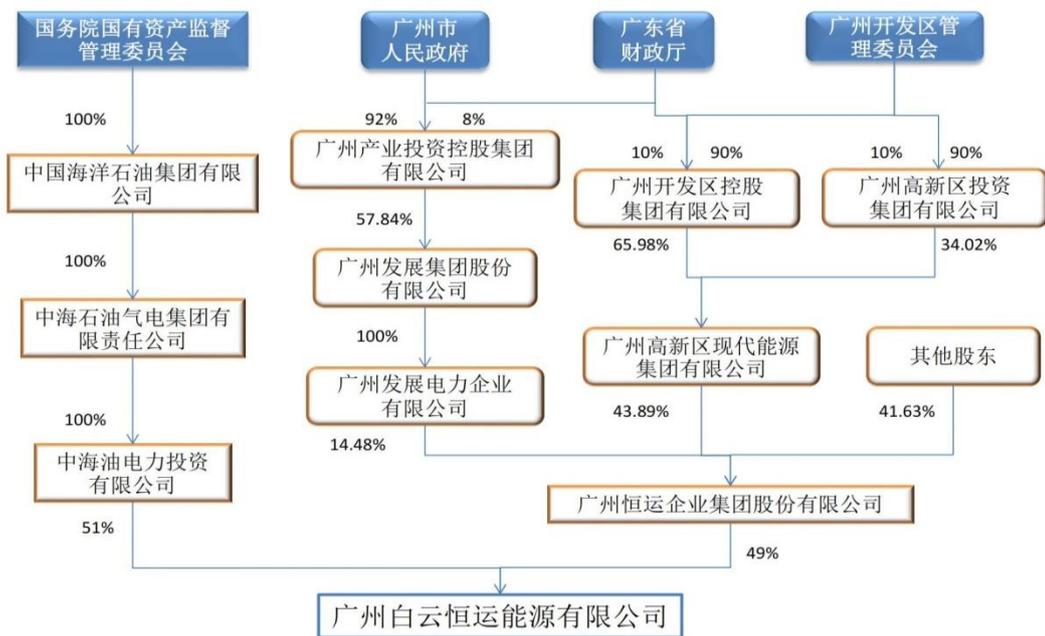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一路 176 号 3 楼 301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3,279,076.71 元	858,383,371.61 元
负债总额	529,276,229.48 元	864,704,721.60 元

归母权益	4,002,847.23 元	-6,321,349.99 元
营业收入	0.00 元	0.00 元
归母净利润	-5,997,152.77 元	-10,324,197.22 元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被资助对象产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恒运	80,000	100%	39,200	49%
中海油电投	0	0%	40,800	51%
合计	80,000	100%	80,000	100%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相关方名称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电投）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路8号贰号楼三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850,000,000.00）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刘卫华
经营范围	投资电力供应业；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本次借款系白云气电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转让股权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待股东双方按股比注资后偿还上述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形成原因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向该标的公司提供84,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竞买土地及前期费用。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白云气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解决措施：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已出具还款计划，约定2025

年6月30日前偿还。

3.利息：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白云气电公司约定了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白云气电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同意白云气电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还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

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